

# 華夏導報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九五四號 校刊·非賣品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三〇八

發行人	郭長
社長	黃長
副社長	郭長
編輯	黃長
印刷	郭長
發行	黃長
總務	郭長
會計	黃長
庶務	郭長
文書	黃長
秘書	郭長
顧問	黃長
監事	郭長
董事	黃長

## 為指導同學加強課外活動

### 社團負責人研習會

#### 十八日起舉行三天

##### 各社團負責人學部代表一律參加

(本報訊)本校六十二年度社團負責人研習會，訂於本月十八日起三天在陽明山中國童子軍苗圃營地舉行。

本校為指導學生加強課外活動，提高研究興趣，充實休閒生活及陶冶合群德性，推展文化復興，激勵反共意識起見，特舉辦此項研習會。本校各學生社團負責人、學部代表一律參加，如遇上課時間，一律請公假，無故不參加者，將按不參加重要集會處分。

參加研習會的人員，必須攜帶大學服、盥洗用具、毛巾或棉襪、雨具、手電筒、禦寒衣物、換洗衣物、拖鞋、個人康樂器材、記事本、筆及學生證等。

該項研習會由創辦人擔任名譽營主任，院長擔任營主任，副營主任由副院長、訓導長、教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務長、總務長及總

## 配合華岡學會

### 校友總會成立

#### 配合華岡學會

##### 校友總會成立

(本報訊)本校尚有藝術學研究會、英文學會、家政學會、建築學會、化學學會、俄文學會、農學研究會、西洋文學研究會、尚未正式成立，但多已開過籌備會，預計到十月底，將可全部成立。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夜間部各系在潘維和主任、各單位

## 出席教部會議

### 出席教部會議

#### 出席教部會議

##### 出席教部會議

(本報訊)本校教務長譚光豫，於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今日上午九時至

## 大專社團中心

### 大專社團中心

#### 大專社團中心

##### 大專社團中心

(本報訊)大專社團活動服務中心，已於本月五日(本報訊)大專社團活動服務中心，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已於本月五日

## 華研所研究生

### 華研所研究生

#### 華研所研究生

##### 華研所研究生

(本報訊)本院民族與華僑研究所全體研究生，在系主任張興唐及秘書史運輝率領下，於本月十四日(星期日)上午八時正赴台灣大學考古學系會議室出席中國民族學會第七屆全體大會，開會期間，張主任被推舉為主席，並決議通過中華民族學會正式加入該會，會中除改選理事，修改會章外，並請陳奇祿教授作學術演講及各項專題討論。

大會至中午圓滿結束。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黎東方教授

## 政府機關宴會

### 政府機關宴會

#### 政府機關宴會

##### 政府機關宴會

(本報訊)教育部來函說：今後政府機關舉行宴會時，參與人員一概不著禮服。

此項令函是依照蔣院長指示：以當前國家處境艱難，亦不以穿著禮服為原則，參加一般宴會，可著整潔便服。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來函中亦說明外

## 遺失

### 遺失

#### 遺失

##### 遺失

△營養二洪麗滿遺失印章一枚，特此聲明作廢。

△新三李台進遺失華岡儲金簿，帳號六〇一三三作廢。

△王燕男同學：有人拾獲你的郵政儲金簿，請速來本報領回。

△遺失陳惠美印章一枚，聲明作廢。

△鄭娟娟教授遺失皮包一只，內有要件，拾獲者請送本報。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生活管理組拾獲圖書乙枚，請失主速至教官處認領。

## 每日生活

### 每日生活

#### 每日生活

##### 每日生活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要錄知須活生民國

# 華岡學會三民主義研究會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會定名為華岡學會三民主義研究會。  
 第二條：本會為中國文化學院三民主義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包括博士班及碩士班）全體畢業生所組成，以闡揚三民主義之理論，促進三民主義之實踐，並藉聯誼增進感情，以團體扶助個人，以校友之成就光耀與促進母校之發展為宗旨。  
 第三條：本會會址設於母校三民主義研究所內。

## 第二章 組織通則

第四條：本會依章程之規定，由全體會員組織之。  
 第五條：本會設理事會及幹事會，前者為決策機構，後者為執行機構，幹事會向理事會負責。  
 第六條：理事會設理事七人，由當然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七條：理事會推選正副理事長各一人，理事長對外代表本會，並綜理全般會務，理事長因故出缺時，由副理事長代理至新任理事長就職之日止。  
 第八條：幹事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五人，分掌秘書、研究、聯絡、總務、康樂、出版、輔導等事，任期一年，均由理事會商請所主任就已畢業而在台北服務之校友遴聘為原則。

## 第三章 會員及會員大會

第九條：本會會員分下列四種：  
 一、當然會員：本所歷屆畢業生均為本會當然會員。  
 二、預備會員：本所現在肄業生均為本所預備會員，惟博士班肄業生為已在本所碩土班畢業者應為當然會員。  
 三、名譽會員：由本會就本所教師中選聘之，現任所主任為當然名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對本所有重大贊助者，得聘為贊助會員。  
 第十條：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力機構，其職權如左：  
 一、制定及修正本會章程；  
 二、核定業務計劃；  
 三、理事會之選舉；  
 四、籌募本會基金及建校基金；  
 五、聽取理事會之報告並作會務重大方針之決策。

第十一條：會員之權利與義務：  
 甲、權利：  
 一、會員有出席大會、發言、表決、選舉與被選舉之權利；  
 二、會員有享受本會研究設施及研究成果之權利；  
 三、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四、其他應享之權利。  
 乙、義務：  
 一、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之義務；  
 二、會員有繳納會費或籌募基金之義務；  
 三、會員應為本會所舉辦之各項活動服務；  
 四、其他應盡之義務。

第十二條：全體會員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改選理事。由理事長於每年六月召開之，必

## 第四章 理監事會

第十三條：本會理事會每年召開兩次，由理事長召集之；幹事會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由總幹事召集之，必要時得由理事長召集理幹事聯席會議。  
 第十四條：本會理幹事會均以過半數之出席為成會，出席人過半數之贊同為決議。  
 第十五條：理事會舉行時，總幹事及有關幹事應列席報告業務執行之情形。

## 第五章 傑出校友及年刊

第十六條：理事會應母校之囑託，每年應選舉傑出校友一位，附以具體事實與貢獻，由母校於重要典禮時，頒授獎章，予以榮譽。（一次多數二名亦可同時附陳）  
 第十七條：理事會應編訂十年來之三民主義研究所一冊，保存珍貴文獻，永誌紀念。以後每年搜集資料出版年刊。

## 第六章 基金

第十八條：基金來源及用途  
 甲、基金來源：  
 一、籌募；  
 二、會員捐助；  
 三、儲蓄；  
 四、其他收入。  
 乙、基金利息用途：  
 一、事務費；  
 二、出版經費；  
 三、各項活動費用。

第十九條：本會應在母校華岡實業銀行設立基金專戶，以「華岡學會三民主義研究會」之名義登記之。負責人為本會理事長，印鑑登記人為理事長、總幹事及總務幹事。  
 第二十條：本會得設基金籌募委員會策劃推動基金之籌募事宜。

##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五分之一以上之簽署，或理幹事三分之二以上之簽署，提出修正案，於會員大會討論，經出席會員過半數之通過修正之。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經第一次會員大會決議通過施行，並送華岡學會備案。

## 深秋遊石門水庫

徐哲萍

石門微雨後，雲際現雙虹，藍天深如謎，碧水巧玲瓏。  
 山地音樂妙，入耳轉清風，展眼看山色，山色有無中。  
 人工成湖泊，巧技奪天工，泛舟舟前立，細雨洗我容；  
 微波似捲毯，兩岸盡青蔥，天地如在眼，心胸曠象雄。  
 夜色漸換景，燈火耀寂空。彩虹噴水泉，俯視飛花叢；  
 盡與道歸途，微雨正濛濛。